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61—1995

食 品 添 加 剂 红 曲 红

Food additive
Monascus color

1995-12-26 发布

1996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

GB 15961—1995

Food additive
Monascus color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红曲红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曲米(Red kojic rice, GB 4926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)为原料,经萃取、浓缩、精制而成以及以大米、大豆为主料,经红曲霉菌液体发酵培养制得的红曲红色素,在食品工业中作着色剂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789.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
GB 4926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

GB 5009.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 8449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 8450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方法

GB/T 14770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性状

紫黑色膏状或固体粉末。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下表。

项 目	指 标			
	固体培养		液体培养	
	膏状	粉状		
色价, $E_{1\%}^{1\text{cm}}$ 505 nm	≥	20	90	50
灰分, %	≤	1	7.4	
水分, %	≤			6.00
砷(As), %	≤	0.000 2	0.000 5	0.000 1
铅(Pb), %	≤	0.000 3	0.001 0	0.000 5
菌落总数, 个/g	≤	20		
大肠菌群, 个/100g	≤	30		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-12-26批准

1996-12-01实施

4 试验方法

除特别注明外,试验中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蒸馏水或相应纯度的水,溶液为水溶液。

4.1 鉴别试验

4.1.1 红曲红色素置可见光下扫描,在 390、420、505 nm 处呈现三个吸收峰,或在 420、505 nm 处呈现二个吸收峰。

4.1.2 红曲红在硅胶 G 板上展层,以正己烷:乙酸乙酯(9:1)为展层剂,出现黄色斑点($R_f=0.88$)和一个在紫外光下呈荧光的斑点($R_f=0.5$)。以乙酸乙酯为展层剂,出现桔红色斑点($R_f=0.2$)。以甲醇:水(8:2)为展层剂出现红色斑点($R_f=0.98$)。

4.2 色价

4.2.1 试剂和溶液

乙醇(GB 679):70%溶液。

4.2.2 试验方法

称取样品 0.1 g(精确至 0.001 g),醇溶样品用 70%乙醇溶液溶解,或水溶样品用水溶解,定容至 1 000 mL,摇匀。取此液置于 1 cm 比色杯中,用分光光度计于 505 nm 处,以 70%乙醇溶液或水为空白对照,测定其吸光度。

4.2.3 计算

$$E_{1\%}^{1\text{cm}}_{505\text{ nm}} = \frac{A \cdot V}{G} \times \frac{1}{100}$$

式中: $E_{1\%}^{1\text{cm}}_{505\text{ nm}}$ ——样品色价;

A ——实测样品的吸光度;

G ——样品的质量, g;

V ——稀释倍数。

4.2.4 允许量

实验结果以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允许差为±2%。

4.3 灰色

按 GB/T 14770 方法测定。

4.4 水分

按 GB 5009.3 方法测定。

4.5 铅

按 GB 8449 方法测定。

4.6 砷

按 GB 8450 方法测定。

4.7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方法测定。

4.8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每批产品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
5.2 本产品经最后混合具有质量均一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3 出厂检验项目为色价。型式检验项目有灰分、砷、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,正常生产时,每三个月进

行一次。

5.4 从每批总包装数的十分之一中取样,在每桶中心处取出不少于 50 g 的样品,将所取样品混匀后,取 40 g 分别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,密封,一瓶供分析,一瓶留样备查,并在瓶上标明生产日期、产品名称及批号。

5.5 如果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,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5.6 如果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由法定仲裁单位进行仲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包装上应涂有牢固的标志,标有“食品添加剂”字样,并标明生产厂名、厂址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净重、保质期和产品标准号、生产许可证号,并应有不得倒置的标记。

6.2 膏状产品用食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,加盖密封。每桶 1 kg、10 kg、25 kg。粉状产品用铝箔袋或棕色玻璃瓶装,外用纸箱包装,每瓶 300 g。允许每包装件重量误差 5%。

6.3 本品运输中应注意防雨、防潮、防晒,不得与有毒物品混合装运。

6.4 本品应密封,置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处,严防光照、受热,禁止与有毒物品混合存放。

6.5 本品保质期一年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、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、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、浙江义乌天然色素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舸、刘莲芳、李惠宜、丁予章、赵海英、孙贵宝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食 品 添 加 剂
红 曲 红

GB 15961—19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6年8月第一版 1996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2426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289—115



GB 15961—1995